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安全播出监测中心）的（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安全播出监测中心电视内容监看系统硬件延保服务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安全播出监测中心电视内容监看系统硬件延保服务采购（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3818.04万元，资产总额为3533.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③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④温馨提示：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安全播出监测中心电视内容监看系统硬件延保服务采购（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